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发生了变更，董事会对下设的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

召集人：马云星；

委员：安楚玉、邹朝辉、杜惟毅、潘勤。

（2）提名委员会

召集人：杜惟毅；

委员：安楚玉、张福华、马云星、潘勤。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召集人：潘勤；

委员：安楚玉、张福华、杜惟毅、马云星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在确保资金安全，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

起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